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
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函告，获悉富煌建设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2号）。

一、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富煌建设因发行本次可交换债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3,200万股及其孳息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债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并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质押登记程序已于2017年2月17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	----------------	----------	--------	-------	-----	--------------	----

富煌建设	是	3,200	2017年2月 17日	富煌建设 与国元证 券办理解 除质押登 记手续之 日	国元证 券	25.00%	本次债 券的债 券持有 人交换 股份和 对本次 债券的 本息偿 付提供 担保
合 计		3,200				25.00%	

本次质押股份占富煌建设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9.38%。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可交换债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次可交换债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2月17日起至富煌建设与国元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共持有公司股份1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2%。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富煌建设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25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4.45%，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2号）；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